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七層歌劇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27,347,600股股份（「股份」）（其中3,874,800,000股為內資股而652,547,6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454,795,607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31%。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計劃。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投資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執行。	3,337,647,239 (96.609109%)	114,288,168 (3.308102%)	2,860,200 (0.082789%)
8.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之授權。	3,307,639,549 (95.740528%)	140,597,436 (4.069631%)	6,558,622 (0.189841%)
9.	審議及批准《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10.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3,453,801,507 (99.971226%)	0 (0.000000%)	994,100 (0.028774%)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325,301,429 (96.251756%)	128,500,078 (3.719470%)	994,100 (0.028774%)

由於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所持表決權的三份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015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1.05元（含稅）。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4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1.25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